

2019-5-426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交通工程专业认证（2019年）

招标编号: 1905-HXTC-ID1166

货物名称: 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 合 同 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交通工程专业认证(2019年)(项目名称)中所需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905-HXTC-ID116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数 量: 1 套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69,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

进出口公司执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 E 楼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印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同江海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19 年 6 月 24 日

授权代表(签字)：周洁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中街顾桥  
北万世名流酒店西侧会议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010-68002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 号：0200066009020815852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

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

到买方处。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 **15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剩余 40% 的货款。5%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须由买方指定的进出口公司执行。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以上（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九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按第九章要求执行）。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的同时

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投标人名称：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1905-HXTC-ID1166 包号：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厂家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1.	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Simi Motion9.2.2	1	中国上海；思弥(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000.00	169000.00	否	49
1.1	软件加密证书	U 盘	1	中国上海；思弥(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否	-
2.	备品备件	-	-	-	-	-	-	-
3.	专用工具	-	-	-	-	-	-	-
4.	安装、调试、检验	现场安装调试	1-2 天	中国北京；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否	-
5.	培训	现场培训	1 天	中国北京；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否	-
6.	技术服务	免费维护及升级	1 年	中国北京；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否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0.00	0.00	否	-
总价 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00)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洁

投标人：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着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宗旨，北京晶众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售中到售后的交货、调试开通、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用户技术培训等各方面，保证顾客能得到最好的服务，让顾客满意、放心。

1、保证设备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物品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2、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为更好地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解答用户提出的疑问，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公司开设维护中心。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公司维护中心有24小时的电话服务，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话，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816763814

3、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

工程师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在调试成功后，供方应书面给用户提供测试结果，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供方技术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4、定期巡检

我公司将巡检制度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公司组织每半年对运行的设备巡检一次。公司巡检工程技术人员为主，有设计人员参与，并听取用户维护人员反映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产品的软硬件功能和质量。

5、质保期

产品自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保修期外，本公司提供终身有偿服务，只收成本费，并保证软件的免费升级。

6、建立用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

公司维护中心除开展用户技术咨询服务外，还负责受理和收集用户投诉咨询信息，保证用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能得到及时处理，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同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我们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10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定额项目—交通工程专业认证（2019  
年）

招标编号：1905-HXTC-ID1166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 包

中标金额：¥169,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建筑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10-63969957 传真：010-63968553

## 协议（产品服务说明附件）

### 一、产品信息

#### 1. 供货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系统	Simi Motion9.2.2 软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
2	软件加密证书	U 盘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
3	软件使用说明	纸质装订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
4	软件操作视频	.MP4 格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

#### 2. 功能参数信息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参数
1	车辆及行人行为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支持支持 6 个视图的视频录制
2		系统可支持 6 个相机同时进行视频采集
3		系统可根据拍摄的环境，使用不同的图像校准方法，设有支持 4 种图像校准方法
4		系统可根据项目追踪单位的需求，添加需要追踪的标记点，单项目可新建标记点 9999 个
5		系统提供同时追踪功能，能够同时对 4 个单位进行同时追踪
6		系统支持手动、半自动、自动追踪三种模式
7		系统能够通过追踪轨迹自动计算速度、加速度、距离（动态单位与动态单位之间、动态单位与静态物体之间）角度等参数；
8		系统具有数据对比功能，能够将 8 个单位的数据在同一张表格中进行对比
9		系统中计算结果可通过图表展示，支持截图和高清下载
10		本次系统为 2D 基础模块，支持后期拓展 3D 模块
11		系统的计算结果数据可导出为 .txt 格式
12		系统计算结果数据可以导入 Matlab 等数学分析工具进行二次分析

## 二、培训服务

人员培训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软件的总体设计、功能结构、配置方案；
  - 相关软件的安装、操作、调试、维护；
  - 软件实施、运行、维护和二次开发接口等。
- 培训时间：2~3天，视被培训人员的掌握程度，可调节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配合的条件：室内教室、电脑、照明、电源、投影仪等
- 培训对象
- 人员培训可分为对有关软件使用师生、软件维护人员的培训两个层次，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设置相应的培训课程。
- 使用软件的师生
- 需要对整个软件有深刻理解，掌握软件程序的菜单命令和工具按钮，对软件涉及各环节及各环节相互关系有充分认识，能够及时完整地实现软件功能的操作和数据的接入导出，能够对软件进行一般性的功能改进、扩展与完善。
- 软件维护人员
- 精通担负的维护任务，确保负责软件的正常运行。
- 其他使用人员
- 熟练使用软件的各项功能，判断并处理常见的简单故障。
- 人员培训之后要求能够在裸机上安装并安装软件，包括新建项目、视频导入、图像校准、单位追踪、数据分析等。
- 培训方式
-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北京建筑大学相关人员编写有关技术和管理的培训计划和中文培训教材，为技术人员提供原厂培训（可使用原厂资料），为现场操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提供本地（现场）培训。
- 培训内容
- 1) 软件的总体界面结构、功能结构、配置方案。
  - 2) 相关系统软件的安装、操作、调试、维护等。
- 面向使用软件的师生，主要是用户操作培训。由我公司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师主

讲，对相关师生进行操作培训，配以实际操作的指导，并提供全部详细的培训资料。

### 3) 软件安装和调试

对软件管理人员进行软软件相关技术的培训，有利于软件管理人员对软件的日常维护，避免管理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耽误师生的使用。

### 4) 对软件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对软件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系统配置的修改、系统故障的排除等，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持续性。同时，考虑到软件管理员的职责除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外，还为其它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在软件升级时，也提供对软件管理人员的后继培训。

## ➤ 培训教材

培训教程可按不同类别分别制定，每一类别组应能对各系统和软件的选择性、操作要求和维护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提供的培训教程包括所有系统软件，还包括系统操作手册。

培训提供的教学资料如幻灯片、录像、磁盘或光盘等在培训结束可提供给业主方。

## 三、技术支持

- 1、提供 1 年免费系统维护升级服务，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2、对于用户在开发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 5\*8 小时电话服务。电话支持服务：通过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每周一到周五早 9: 00—晚 5: 00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 3、设置专门的 Email 信箱，解答用户的技术咨询，在每周一到周五早 9: 00—晚 5: 00，平均响应时间为半天，最长不超过一天；
- 4、对于用户所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无法通过电话、传真和 E-MAIL 等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应及时派出资深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 四、售后服务

- 1、保证设备包装符合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物品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 2、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为更好地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解答用户提出的疑问，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公司开设维护中心，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司承担。公司维护中心有24小时的电话服务，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话，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援。

联系人：赵工；电话：13816763814

### 3、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

工程师负责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在调试成功后，供方应书面给用户提供测试结果，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供方技术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 4、定期巡检

我公司将巡检制度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即公司组织每半年对运行的设备巡检一次。公司巡检工程技术人员为主，有设计人员参与。并听取用户维护人员反映的问题及建议，不断完善产品的软硬件功能和质量。

### 5、建立用户档案，完善产品质量。

#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25-9025-4718-1100

打印日期：2019年6月24日

付款人	户 名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 名	北京建筑大学	
	账 号	0200066009020815852			账 号	02000014090144951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金 额	￥8,45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摘要	保证金(网转)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 途							
交易流水号	25948630			时间戳	2019-06-24-12.54.20.113340		
备注：	附言：支付交易序号:249442086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9-06-24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 QP2135302100 提交人:0902081585200001.c.0200 最终授权人:zb197 S.c.0200						
 验证码: 0BRLjER+clJysUaot3T64BiZFaQ=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